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馬 巧 如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馬巧如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馬巧如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並與非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439,48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2月13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並與非金融機構辦理
04 消費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439,481元，前即
05 已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12月間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
06 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2月13日調
07 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113年12月6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8 前置調解聲請狀（下稱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
09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
10 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2日送達本院
11 之債權人債權陳報狀、本院調解筆錄、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2 司114年7月1日民事陳報狀所附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可稽，
13 堪信為真實。

14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舒果蕾有限公司，自113年8月至113年10
15 月、114年1月至114年3月薪資總額為162,863元，核每月平
16 均薪資約27,143元，而其名下有1筆房屋、1筆共有田賦、1
17 筆共有土地，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32,694元、35
18 3,817元，核每月平均所得11,057元、29,485元，現勞工保
19 險投保薪資30,300元等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
20 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單、聲請人
21 114年5月9日補正狀（下稱補正狀）所附112、113年度綜合
22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薪資
23 單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
24 出薪資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
25 是以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0,3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
26 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7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4名成年與未成年子女，各
28 主張支出長女與次女扶養費各6,000元、長男與次男扶養費
29 各8,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
30 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95年生長女與次
31 女、100年生長子、104年生次子，長女現為大學生，於11
32 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2,036元、18,980元，名下有1
33 輛110年出廠車輛，次女現亦為大學生，於112、113年度申

01 報所得分別為10,561元、6,762元，名下無財產，長男與次
02 男112、113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調解聲請
03 狀所附戶籍謄本、補正狀所附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4 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大學繳費收據等
05 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
06 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
07 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
08 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
09 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
10 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扣除配偶分擔4名子女扶養費
11 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各以9,624元為度
12 （計算式： $19,248 \div 2 = 9,624$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
13 扶養費各6,000元與8,000元，均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
14 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
15 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
16 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
17 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
18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
19 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
20 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21 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0,474元，已高於
22 上開標準19,248元，未釋明各支出種類有何等較高支出之必
23 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
24 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0,300元為其償債
26 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與扶養費共
27 28,000元已無所餘，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1,439,
28 481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9 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
30 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31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2 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
04 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
05 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6 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
07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09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郭南宏